

## 检查合格标准 013:

1. 代表机构有防止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管理制度（现场查验制度文本）；

2. 代表机构的宣传网页和宣传材料中，无涉及当事人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内容（现场查验网页和宣传材料）；

3. 代表机构代表、辅助人员在法律服务活动中，无通过互联网、微信、短信等方式向社会或向当事人以外人员散播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情形（现场询问）；

4. 代表机构无因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被媒体曝光、投诉举报或相关部门向司法行政机关移送案件线索（非现场查验相关网站、通过律师管理系统核对）。